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编辑时间：2018-07-05 浏览次数：101 次

晋环环评〔2018〕70号

各市环保局、各有关部门：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我厅已将《实施意见》全文转发各市县环保部门实施。按照《实施意见》“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属地监管工作方案”的要求，又研究制定了《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监管保障、规范技术服务、严格监督问责，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技术评估、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以及环评单位从业行为等重点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环评“放、管、服”管理水平，加快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有效发挥环评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二、重点任务

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主要针对环保部门、技术评估单位、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对于环保部门，重点监督项目环评审批行为和审批程序合法性、审批结果合规性，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情况；对于技术评估机构，重点监督其技术评估能力、独立对环评文

件进行技术评估并依法依规提出评估意见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等；对于环评单位，重点监督其是否依法依规开展作业，确保环评文件的数据资料真实、分析方法正确、结论科学可信，要对环评文件质量进行抽查复核；对于建设单位，重点监督其依法依规履行环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情况，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中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及各项环境管理规定情况。

三、加强监管的制度保障

（一）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应督促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以及矿产资源开发、电力、交通、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规划的编制机关或组织实施单位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构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提出优布局、调结构、控规模、保功能等调控策略及导向性的环境治理要求。太原市作为省会城市，要先行开展“三线一单”编制，2019年在全省全面推进“三线一单”编制工作。逐步探索清单式管理，制定区域、行业环境准入限制或禁止条件；建立“三挂钩”机制（即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严守“三线一单”硬约束，为建设项目环评及监管夯实基础。

（二）依法推进环评改革。各市、县环保部门应依法出台环评“放管服”相关措施，依法依规推进环评制度改革。各市应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环保厅环评审批权限下放情况及承接能力，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审批目录。对于环境风险高、环境影响大的项目，要审慎下放。要依法制定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权利和责任依据；要不断优化完善审查审批程序，

进一步明确受理条件、简化审批流程、精简申报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要按照建设项目的污染程度、环境敏感及重要程度等，实行分类分级审查。落实集体研究决策机制，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准入关。

（三）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各级环保部门要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要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审查，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核定建设项目的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等基本信息；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控制要求，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评要素导则等，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获得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强化环评备案管理。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部令第41号），建设单位网上备案后应同步公开备案信息。县级环保部门应采取抽查、根据举报检查等方式，加大对所辖区域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建设单位不如实备案、同一项目重复备案、化整为零拆解项目、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环境敏感区、属于审批类项目自行降低环评级别备案，以及不履行备案手续的，一经查实，由县级环保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违法行

为按照《环评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 加快推进后评价。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部令第37号), 各级环保部门应督促项目单位及时依法开展后评价, 对于采掘、冶金、化工、铁路、水利、水电等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 要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 提出补救方案或改进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等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规范环评技术服务

(一) 强化技术复核工作。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复核, 是规范环评编制、提升环评文件质量的有效手段。省级环保部门要组织对全省审批的环评文件进行技术抽查复核, 对环评文件与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一致性, 环境保护目标、工程分析、引用监测数据、评价等级、环境标准适用、环境影响预测、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校核。市、县环保部门也要定期开展辖区内环评文件的技术复核工作。对技术复核发现有质量问题的, 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情节轻重对环评单位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等措施。整改期间, 作出限期整改决定的环保部门及其以下各级环保部门暂停受理审批相关环评单位、环评师编制的环评文件。

(二) 发挥技术评估作用。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技术评估对项目审批的技术支撑作用，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技术评估工作机制，为环评审批把好技术关。要重点对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环境风险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评估结论的科学性等进行审查，并对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开展技术评估的机构要进一步改进评估方式、完善评估手段，不断提高技术评估服务水平。

(三) 强化环评大数据运用。依托生态环境部的“智慧环评”综合监管平台，探索建立我省环评管理信息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污染减排情况、地方经济发展特征、产业结构调整趋势等。强化环评数据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开展环评文件初步查重、比对分析、技术校核，实现智能、精准、高效的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四) 加强环评机构监管。按照《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对环评机构制度建设、质量保证体系、从业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考核。逐步建立环评单位及从业人员诚信档案，记录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以及扰乱环评市场秩序等不良信用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将相关信息公开。对信用良好的环评单位、从业人员给予激励；对严重失信的单位、相关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五、强化监督问责

(一) 严处建设单位违法。按照生态环境部的安排部署，各级环保部门应对辖区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及承诺落实情况，以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验收情况等开展随机抽查，

对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水泥、钢铁等重点行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对建设单位环评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不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过程未同步实施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运、未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新《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二）严格环评责任追究。对于环保部门不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分级审批和分类管理有关规定，越权审批、拆分审批、变相审批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确定的“五个不批”情形予以批复环评文件的行为，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对于环评单位、技术评估机构和审查专家，要严肃查处不负责任、弄虚作假致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失实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强化公众监督。各级环保部门要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环评信息公开和公示的有关规定，实现建设项目“阳光审批”；强化建设单位的监督，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全过程、全覆盖公开，确保公众获得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推进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氛围。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市、县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正确处理履行监管职责与服务发展的关系，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确定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工作措施，着力解决本地区环评面

临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环评源头预防的效能。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市、县环保部门要按照《实施意见》的规定，明确责任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环评审批管理部门要对环评“放管服”事项和技术评估机构、环评单位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污许可部门要对涉及排污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级环境监察执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各级环保部门要利用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对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环评制度及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监督。

（三）强化宣传指导。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环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形式特别是新媒体鼓励全社会参与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宣传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措施、成效，引导相关责任方提高责任意识。要进一步强化基层环评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及时了解掌握最新环评动向、要求，全面提升审批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和队伍素质，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水平。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6月8日